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476,812.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与智慧城市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求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以及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志弘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8889996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88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368,802.02	-17,705,339.97	-215,632,667.33
本期利润	-33,788,676.26	-7,118,150.44	-234,963,830.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14	-0.0524	-0.71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46%	-5.10%	-30.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77	-0.0829	-0.0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438,424.96	110,208,522.76	147,138,934.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22	0.949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4%	1.91%	-4.88%	0.82%	-9.56%	1.09%
过去六个月	-24.88%	1.80%	-5.08%	0.74%	-19.80%	1.06%
过去一年	-34.46%	1.70%	-9.32%	0.67%	-25.14%	1.03%
过去三年	-56.98%	1.65%	-4.27%	0.59%	-52.71%	1.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40%	2.09%	26.35%	0.81%	-57.75%	1.2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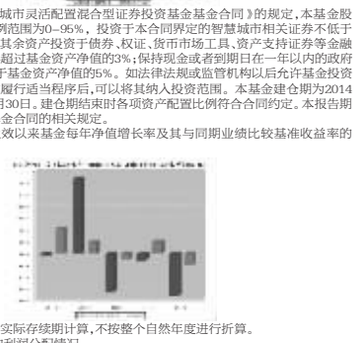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本合同界定的智慧城市相关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10月31日到2015年4月3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年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炜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31日	-	十四年	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机构处科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基金和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2012年9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公司投研副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投研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任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高靖 瑜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9日	-	十八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本科学历,历任金鼎综合证券(维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上海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14日任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月12日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
王翔	-	2014年11月19日	2018年1月25日	八年	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11月18日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3月14日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至2018年1月25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9日至2018年1月25日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5日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25日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龚炜的任职日期指该基金成立之日,王翔、高靖瑜的任职日期以及王翔的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是宏观经济出现向下拐点的一年,一至四季度实际GDP当季同比增速分别为6.8%、6.7%、6.5%和6.4%。受到此前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作为经济前瞻指标的全社会融资余额增速在18年一季度出现快速下行,此后中小企业融资难、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实体经济压力在二季度逐步显现。从经济周期的角度看,18年中国进入库存周期和金融周期共轭下行的阶段,工业品价格下行叠加生产边际萎缩共同导致企业盈利增速在三季度出现下滑,另外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逐渐明显。而且,2018年还面临外部环境恶化,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反复,对出口企业预期造成严重影响。在内外均有压力的情况下,财政政策以及货币政策逐步调整,做出积极应对:货币政策在2018年进入宽松区间,在美联储加息的情况下央行选择保持国内流动性环境"合理充裕";财政政策趋向边际宽松,个税抵扣细则出台,另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减税也可能逐渐落地。2019年需要积极跟踪以及观察政策逐步落地之后的效果。

2018年,沪深300指数累计下跌25.31%,创业板指累计下跌28.65%;其中,四季度沪深300指数累计下跌12.45%,创业板指累计下跌11.39%。从全年看,内外压力下,市场整体处于趋势性下跌中,行业表现均欠佳,相对抗跌的行业主要是餐饮旅游、银行、石油石化、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等,大盘蓝筹相对表现较好。

本基金四季度重点配置行业包括计算机、电子、生物医药、机械、新能源车等,结构相对均衡。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科技化程度、节能环保化、便捷性、安全性都在不断提升,本基金持续关注其中投资机会,对相关计算机、电子、通信、新能源车等行业做了相关投资。科技影响也在个人生活中不断体现,娱乐日益丰富,医疗服务多样化、出行不断便捷,个人需求的日益丰富多样化同时推动个人生活智能化以及城市智能化,我们也将对相关传媒、医药、社服等各个行业做深入研究并投资。从中美贸易战以及从我国经济运行阶段来看,公司将进入精致化发展的阶段,对增长的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各行各业中能够摆脱粗放型发展收获自身优势的公司都值得重视,基金持仓的重点行业中都存在这样的机会,后期也将持续关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基金合同2014年10月31日生效,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22元,累计份额净值为0.622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首先,目前市场普遍对经济预期已经较差,对上半年尤为担心;其次,中美贸易摩擦经多次磋商之后,随着美国方面对自身经济的担忧抬头,以及我国经济数据不断转弱,磋商继续恶化的可能性降低;另外,随着国家纾困措施出台,随着市场在一季度逐渐转暖,上市公司质押层面风险有缓解的趋势;最重要的是,随着各种减税降费,以及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措施出台,会在微观层面逐渐体现效果,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变化值得期待与跟踪。综合看来,2018年市场风险释放相对彻底,后期在弱经济数据下,不断回暖的政策和缓和的海外关系可能逐渐反映到实体经济中,这种背景下,利于逆周期以及能够率先走出经济下行阴影的公司,我们将积极挖掘业绩相对稳定以及成长性向好的上市公司,寻求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公司长期投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33,788,676.2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038,387.61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9)6-7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控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商大厦B座3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712,286.98	34,707,006.30
结算备付金		-	122,676.66
存出保证金		16,346.60	29,27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65,625.89	78,038,137.90
其中:股票投资		62,765,625.89	78,038,137.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841.62	8,455.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96.40	1,19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501,497.49	112,906,74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68,967.80	2,013,325.69
应付赎回款		202,745.04	45,064.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254.27	139,706.98
应付托管费		17,542.36	23,284.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562.23	106,847.49
应交税费		0.84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0,000.00	370,000.00
负债合计		2,063,072.54	2,698,21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476,812.56	116,091,681.38
未分配利润		-50,038,387.61	-5,883,15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38,424.95	110,208,52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01,497.49	112,906,742.3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22元,基金份额总额132,476,812.56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335,834.70	-2,975,380.54
1.利息收入		91,327.49	250,409.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301.94	215,759.24
债券利息收入		25.55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4,649.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80,221.07	-13,843,653.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788,277.60	-14,486,738.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3,186.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4,869.63	643,084.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9,874.24	10,587,189.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2,933.12	30,674.68
减:二、费用		2,452,841.56	4,142,769.90
1. 管理人报酬		1,364,034.41	1,950,946.34
2. 托管费		227,339.03	325,157.7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10,861.34	1,474,916.2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9	-
7. 其他费用		250,606.69	391,74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8,676.26	-7,118,150.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88,676.26	-7,118,150.44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091,681.38	-5,883,158.62	110,208,522.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788,676.26	-33,788,676.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85,131.18	-10,366,552.73	6,018,57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197,163.49	-23,846,125.51	43,351,037.98
2.基金赎回款	-50,812,032.31	13,479,572.78	-37,332,459.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476,812.56	-50,038,387.61	82,438,424.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199,856.05	-60,920.16	147,138,93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18,150.44	-7,118,150.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108,173.67	1,295,911.98	-29,812,261.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32,682.27	-330,289.54	10,002,392.73
2.基金赎回款	-41,440,855.94	1,626,201.52	-39,814,654.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091,681.38	-5,883,158.62	110,208,522.76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章宏韬 余海春 潘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71号)核准,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3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75号)。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